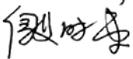




专用条件

编号： SC-25-014

日期： 2014-11-26

局长授权颁发： 

驾驶舱语音记录器(CVR)增加记录数据链功能和独立电源(RIPS)

本专用条件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颁发。

1. 生效日期

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2. 背景

CCAR-25-R3 §25.1457 对记录器没有记录数据链功能以及增加独立电源的要求。

美国运输安全委员会(NTSB)在对以往空难事件的调查中发现,飞机在坠毁后十分钟内的信息对于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是很有帮助的,因此在2008年3月7日美国联邦航空局(FAA)颁布了FAR 25-124 修正案,提出2010年4月7日之后生产的飞机,需在飞行记录器上记录所有发送和接受的数据链通信,并且要加装独立电源,使得在飞机断电后,记录器仍然能持续工作十分钟。

CAAC基于FAA颁布的FAR 25-124 修正案,在CCAR-25-R4 中对CCAR25.1457 条款进行了修订。另外,运营规章CCAR91-R2 第91.433 条要求,2005年1月1日后运营的飞机上的飞行记录器应

记录所有发送和接受的数据链通信。

基于上述背景，制定了专用条件“驾驶舱语音记录器(CVR)增加记录数据链功能和独立电源(RIPS)”

3. 适用范围

本专用条件适用于ARJ21-700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

4. 专用条件

1) 如果安装了数据链通信设备，那么所有数据链通信，应使用经批准的数据信息集。数据链信息必须作为通信设备的输出信号被记录，该通信设备可将信号转换为可用数据。

2) 具有符合以下要求的独立电源：

(i) 提供 10 ± 1 分钟的电源支持驾驶舱录音机和安装在驾驶舱的区域话筒；

(ii) 安装位置尽可能靠近驾驶舱录音机；和

(iii) 如果发生了驾驶舱录音机的所有其它电源由于正常关闭或任何其它电气汇流条的电源丢失引起的中断，驾驶舱录音机和座舱安装的区域话筒能够自动开启。